

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事项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一、本公告所述对外投资事项如下：

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决定与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合加环境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合加”）共同对公司控股子公司成武德润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武德润”）按原出资比例增资人民币 4,000 万元。

公司上述对外投资事项涉及的交易总金额为人民币 4,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0.17%，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49%。

二、本公告所述对外投资事项需履行的程序：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本次所进行的对外投资事项性质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涉及重大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上述对外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视本次对外投资进展事项及投资主体从事具体业务进展情况及时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因公司控股子公司成武德润所属项目融资及工程建设需要，公司决定对控股子公司成武德润进行增资，将其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7,000 万元增至人民币 11,00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成武德润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11,000 万元，其中，公司出资变更为人民币 9,900 万元，湖北合加出资变更为人民币 1,100 万元，分别占成武德润注册资本的 90%、10%。

2、董事会审议情况：公司于2017年4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成武德润环保能源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

公司上述对外投资事项系对子公司进行增资，以开展环保项目建设，上述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事项，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不涉及其他有权机构审批，上述对外投资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即可实施。

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代表本公司办理上述公司的工商变更等相关事宜，并视增资进展及后续业务开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系公司与全资子公司湖北合加共同对成武德润进行增资，交易对方情况介绍如下：

公司名称：湖北合加环境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1200670373252A

公司住所：咸宁经济开发区长江产业园

法定代表人：胡新灵

注册资本：人民币叁亿捌仟陆佰万元整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固体废弃物处理设备、风电设备、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技术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再生资源的回收、处理、经营（不含进口可用原料的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报废汽车的回收）；机电设备及配套件的进出口分销（不含国家限制和禁止的货物和技术）、制造、安装；钢结构件的加工、制造；橡胶制品生产及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专用汽车、自卸式半挂垃圾车的设计、生产、制造、销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凭有效许可证件方可经营）；农业机械生产与销售。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湖北合加100%股权，其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截止2016年12月31日，湖北合加总资产181,248.90万元，净资产68,334.16万元，营业收入150,161.67万元，净利润22,272.97万元。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出资方式：公司和湖北合加对成武德润进行增资时，双方均以自有资金货币方式出资。

2、标的公司成武德润的基本情况：

①经营范围：生活垃圾处理、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②本次增资前，成武德润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6,300	货币	90%
湖北合加环境设备有限公司	700	货币	10%
合计	7,000		100%

本次增资后，成武德润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9,900	货币	90%
湖北合加环境设备有限公司	1,100	货币	10%
合计	11,000		100%

四、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湖北合加就成武德润增资事宜签署了《增资协议书》，其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湖北合加环境设备有限公司

1、甲、乙双方同意对成武德润进行同比例增资，将该公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7,000 万元增至 11,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4,000 万元，其中，甲方以货币形式认购新增出资人民币 3,600 万元；乙方以货币形式认购新增出资人民币 400 万元。

2、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000 万元，其中，甲方出资人民币 9,9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0%；乙方出资人民币 1,1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

3、增资完成后，成武德润股东会仍由甲方、乙方组成，双方的出资比例、股东权利和义务等事项均未发生改变，全体股东将重新修改《成武德润公司章程》，并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备案手续。

4、任何一方如果没有全面履行其按照本协议应承担的责任与义务，应当赔偿由此而非违约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5、本协议于双方盖章并经有关权力机构批准后生效。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进行增资的子公司具体负责生活垃圾处理环保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等相关业务，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方向属于国家法律、法规支持发展的行业，符合公司主营业务战略布局，有利于加快项目的建设进度，预计对公司 2017 年度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视上述对外投资事项及后续业务开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与湖北合加签署的《增资协议书》。

特此公告。

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九日